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21 期（总第 21 期）

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

2010 年 1 月 13 日

陕西省咸阳、宝鸡地区灾后重建项目巡视情况报告

巡视员 刘亚芳 张柏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由中国红基会副秘书长刘选国（刘副秘书长参加了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的项目巡视工作）、监督巡视员刘亚芳、张柏、项目部部长助理宋平等组成的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巡视组一行 4 人，前往 5·12 地震重灾区陕西省咸阳市的兴平市和武功县、宝鸡市的千阳县、陇县和陈仓区，进行了项目督导和巡视。

在 5 天时间里，共巡视援建项目 15 个，其中，学校 2 所（中学、小学各 1 所）、卫生院 6 个、卫生站 7 个。另外，巡视组成员还参加了中国红基会在西安第四军医大学举办的地震灾区第 5 期乡村医生培训班的开班仪式。

巡视组认为，中国红基会的援建项目得到了受益方的一致欢迎和肯定。此次巡视项目基本属于中国红基会确定的第三批灾后重建项目，中国红基会已将资金拨付到省红会，省红会尚未下拨到市、县红会，但目前部分受援建的市、县红会积极主动，垫支了项目经

费。项目建设总体情况良好，但也存在项目变更不报批、项目立项和选址不严格等问题。

一、巡视项目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所巡视的地区中，除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齐西二小学的 79 万元援建资金已到位外，第三批投资项目资金暂未到位。

（二）档案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各市、县红会或卫生局均及时制定下发了 5·12 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工程现场监督程序、加强督导工作意见、完善项目标识规定等一系列文件。

市、县红会的公文档案管理较好，均已立卷成册，但个别项目的中标合同、施工文档及有关工程建筑的档案材料不完整。巡视沿途和施工现场均可见项目横幅和标语，信息披露工作到位。

（三）项目建设进度

15 个所巡视的项目中，2 个学校已完工；6 个乡、镇卫生院均在地勘或设计阶段；7 个村级卫生站中，1 个已投入使用，1 个已竣工，其余 5 个主体已建成。

（四）项目变动情况

所援建的兴平市南位卫生院改变了地址和结构，变更了项目地址，并把原计划建造的两层改为三层。武功县长宁镇田大村等 3 个村级卫生站也存在地址变更问题，但还未上报变更资料。

（五）工程质量问题

巡视组查看了工程相关资料（招投标、用料检验、工程监理资料、阶段验收报告等），约谈了受援方、承建方、监理方，并进行现场实地察看，尚未发现大的质量问题。

（六）项目管理体制理顺情况

咸阳市下辖的 13 个区县中只有长武县成立了红会，宝鸡市的 14 个区县中也只有千阳县成立了红会，其余的县区红十字组织还挂在卫生局，均有一位副局长负责，有的设有专职人员，有的还是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红会的日常工作。但咸阳市、宝鸡市红会均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灾后重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专门的项目联系人，管理体制基本顺畅。

二、基层反映的意见

（一）慕仪镇齐西二小学教学楼项目配套问题。该校的教学楼建成后，教室宽敞明亮，但存在课桌破旧、道路泥泞、校园未绿化等问题，落后的学校环境与崭新的教学楼很不匹配，相关配套资金至今没有着落。希望中国红基会能邀请捐资方参加竣工典礼，现场享受捐资成果，了解配套资金缺口，争取后续配套捐资。

（二）恳请中国红基会能给予更多的援建项目。兴平市红会这次接受中国红基会援建 1 所红十字博爱卫生院，20 所红十字博爱卫生站，但仍有一部分受损严重的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需要援建。兴平市红会表示将努力把第一批援建项目建成样板项目，希望中国红基会能给予更多的援建项目，改善兴平地区的医疗条件。

三、巡视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应建议

（一）咸阳市和宝鸡市下辖的绝大多数区县未成立红会，而是由区县卫生局兼管，没有独立的帐户。省、市红会无法按照规定下拨中国红基会的援建项目款项，影响了灾后重建项目的管理和推进。

巡视组建议，咸阳市、宝鸡市红会应将上述情况报告政府，希望得到政府的支持，尽快成立区县红会，并设立专门的红会账户。中国红基会也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加强培训，以便使援建项目有序建设和规范管理。

（二）有的项目变更地址或结构，未履行项目变更手续。例如：

兴平市南位卫生院对援建地址和结构的变更，武功县长宁镇田大村等 3 个村级卫生站的地址变更，均未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巡视组建议，凡未按照援建协议的规定地址、结构进行建设的援建项目，都要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逐级上报援建项目变更申请。尚未建设的项目欲变更项目计划的，须先申请变更，等变更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

（三）个别市县红会对申报援建项目的立项、选址等环节未进行严格把关。

1. 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卫生院分别为本院和所辖的高凌卫生分院争取到 2 个援建项目。经巡视组实地察看，该卫生院的本院和分院都位于城关镇，地理位置非常近。

2. 宝鸡市陇县红会对八渡镇卫生院的立项前期调查不够。八渡镇卫生院目前已有门诊楼、住院楼等 4 栋建筑，这次又争取到 50 万元的意向援建资金。

巡视组建议，取消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卫生院和八渡镇卫生院援建项目。考虑到宝鸡市陇县的实际困难，要求宝鸡市红会和陇县红会重新慎重选址，按雪中送炭的原则将上述 2 个项目重新申报援建项目。

（四）千阳县中学教学楼加固维修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申报用途不相符。该校以加固和维修教学楼名义申请项目资金，中国红基会审批援建资金 1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其中，教学楼加固维修 59 万元，剩余的 41 万元援建资金用于扩建教学楼厕所工程（该工程总计 76 万元）。巡视组认为，该学校的实际项目支出和原有项目申请在内容方面存在出入。

（五）已投入使用或竣工的项目没有冠名和设立碑记。如宝鸡市陇县阎家庵村卫生室已投入使用、慕仪镇齐西二小学教学楼也已

竣工，但经巡视组实地察看，均未按照协议和捐赠方要求进行冠名和立碑。

巡视组建议，咸阳、宝鸡两市红会及下辖的区县红会应按照协议和捐赠方要求，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援建项目，抓紧进行冠名和立碑，落实项目标识事宜。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监督委委员、巡视员

发：有关省、市、县红十字会

共印 76 份